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2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临汾市区开展采购商品房用于 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市区城建重点项目房屋征收安置进程,有效缓解我市安置房供需矛盾,缩短被征收群众在外过渡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临汾市区开展采购商品房用于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161平方公里)市本级实施的城建项目房屋征收选择采购商品房进行安置的,适用本通知。

各县(市、区)实施的城建项目房屋征收还迁安置需采购商品房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采购主体

本通知所称采购主体为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

三、资金来源

市本级城建项目房屋征收安置采购商品房所需资金属于征收补偿资金,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采购组织

(一)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采购安置商品房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

(二)采购安置商品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实施采购。考虑到采购的商品房系用于房屋征收安置使用,需征求征收范围内群众意愿,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五、工作流程

(一)确定采购需求。市本级城建项目征收公告发布后,采购主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确定初步采购安

置商品房需求。

(二)编制采购方案。采购主体结合采购需求以及房源情况,科学编制采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审定后,报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审核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启动采购工作。

(三)采购价格测算。采购主体委托具有资质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测算拟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价格。采购主体将测算的拟采购安置商品房价格报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由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定价(即拦标价)。

(四)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采购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安置商品房采购工作,并与中标的房源企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为期房的,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为现房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房屋验收交付。采购主体监督指导房源供应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数量,按时交付房屋;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采购主体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房屋验收合格后,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签订房屋交付书,双方就房屋交付的数量、面积等进行确认并完成交付。

六、房源标准

(一)采购的安置商品房包括市场存量商品房、拟建设和正在

建设的商品房。

(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应产权清晰,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主体按程序将采购合同、房源明细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中标识锁定房源。

七、资金支付

(一)采购安置商品房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

(二)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由采购主体按程序向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办公室申请采购资金,审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将采购资金拨付给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拨付给尧都区政府或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区政府或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房源供应企业。

(三)采购安置商品房所需评估等工作经费由采购主体支付,列入项目征收拆迁成本。

(四)出现未按照付款进度付款情形时,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沟通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如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经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协商一致后,由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请市住建局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中解除锁定房源后,房源供应企业可自行处置。

八、部门职责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

市住建局发挥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作用,加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实施方案的审核把关,确保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顺利进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房屋产权登记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拟采购的安置商品房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等有关工作;市审计局负责采购安置商品房的审计等工作;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采购安置商品房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房源供应企业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房屋供应。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